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7-B747-01

修正案号: 39-0069

- 一. 标题: 3号登机门紧急滑梯接头的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 2446,2448
- 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87-01-02 修正案 39-5494 波音服务通告 747-25A2710R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,应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25A2710(86年7月15日出版)和747-25A2710修改1(86年9月4日出版)的要求,对3号门紧急滑梯接头进行改装,以保证在不太严重的机腹着陆时,紧急滑梯组件仍能保持在适当的位置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7年1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7年1月12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南玲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